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095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，有鑑於國人遭誘騙至境外從事非法行為事件頻傳，且多用非法禁錮手段，限制其人身自由，要求其提供勞務，甚或違反其意願，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。爰擬具「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提高相關罰則，俾利生嚇阻之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陳玉珍

連署人：孔文吉 鄭天財 Sra Kacaw 廖婉汝 李德維
馬文君 洪孟楷 溫玉霞 呂玉玲 江啟臣
王鴻薇 翁重鈞 徐志榮 張育美 林思銘
吳怡玓 陳超明 廖國棟 鄭正鈴 游毓蘭
魯明哲

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
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一條 意圖營利，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、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，使人從事性交易者，處<u>一年</u>以上<u>七年</u>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<u>五百萬元</u>以下罰金。</p> <p>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第三十一條 意圖營利，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、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，使人從事性交易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<u>三百萬元</u>以下罰金。</p> <p>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修法提高刑度及罰金額度，讓有心人士對類似行為產生嚇阻之心理，俾利減少類似行為發生。</p>
<p>第三十二條 意圖營利，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拘禁、監控、藥劑、詐術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，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，處<u>三年</u>以上<u>十年</u>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<u>七百萬元</u>以下罰金。</p> <p>意圖營利，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、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，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，處<u>一年</u>以上<u>七年</u>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<u>三百萬元</u>以下罰金。</p> <p>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第三十二條 意圖營利，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拘禁、監控、藥劑、詐術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，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，處<u>七年</u>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<u>五百萬元</u>以下罰金。</p> <p>意圖營利，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、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，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，處<u>三年</u>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<u>二百萬元</u>以下罰金。</p> <p>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修法提高刑度及罰金額度，讓有心人士對類似行為產生嚇阻之心理，俾利減少類似行為發生。</p>
<p>第三十三條 意圖營利，招募、運送、交付、收受、藏匿、隱避、媒介、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，使之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，處<u>一年</u>以上<u>七年</u>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<u>七百萬元</u>以下罰金。</p> <p>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第三十三條 意圖營利，招募、運送、交付、收受、藏匿、隱避、媒介、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，使之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，處<u>七年</u>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<u>五百萬元</u>以下罰金。</p> <p>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修法提高刑度及罰金額度，讓有心人士對類似行為產生嚇阻之心理，俾利減少類似行為發生。</p>